

202013

##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电子化建设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9 月 22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0】 0106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一体化三期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一体化三期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系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模块	价格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国库支付电子化建设 项目	软件部分	电子支付	99
		用款计划管理模块改造	
		直接支付管理模块改造	
		授权支付管理模块改造	
		财政拨款管理模块改造	
		公务卡管理模块改造	
		拨款管理系统（5 站点）	
		银行清算模块改造	
		CA 认证接口	
		身份认证 U 盾接口	
	开发部分	电子凭证库接口开发	
	所有改造业务模块与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进行业务测试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单【2020】0106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010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维保服务时间

项目正式上线后，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框架模块内的功能及流程调整，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维护服务。

## 五、验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50%。

(2) 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格的40%；

(3) 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

## 六、服务承诺

(1) 现场服务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财政局认可的服务支持小组5\*8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迁移、数据备份、重新安装等服务。

(2) 电话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对电话服务承诺如下：

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

非工作日2小时内回复客户电话。

(3) 故障响应

重大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产品费用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未付费用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许可软件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可按延迟交付部分软件产品费用的 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关河中路68号怡康国际1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经办人：

电 话： 0519-8811585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新丰街支行

银行帐号： 81602010239705

